**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倡导配建公共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城建科（物业办）,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满足小区业主日益增长的充电需求，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杜绝住宅小区内飞线下楼充电现象，提升我区住宅小区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水平。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请各单位积极推进住宅小区停车场配建公共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已建住宅小区停车场按停车位数量的10%配建慢速充电设施”的要求，积极推动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根据实际需求和场地条件逐步改建或加装充电设施，同时会同充电桩运营商做好停车场充电场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防控措施。

请各街道办事处城建科（物业办）务必将本文件转发至辖区所有物业管理区域（包括实施物业管理的商品房小区、城中村小区、工业厂房、商业大厦）的物业服务企业，倡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推进住宅小区停车场配建公共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4月19日

（联系人：魏 鹏，联系电话：21072507；

邹锡冰，联系电话：23446360）